

证券代码：837174

证券简称：宏裕包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内容，我们认为，该审阅报告是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对《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充分考虑了证券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纪志成、郑春美、闻碧静

2023年6月5日